

福建中医药大学文件

闽中医研〔2025〕10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 2025 年校长办公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学士学位本科生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及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规定的其他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在学校学习，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研究生院和教务处两个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硕士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及处理学位授予争议事宜；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审议新增或兼招、更换新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 （七）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 19-25 人之间的单数，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3 名，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学位办备案。因工作需要可对委员进行调整。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有关事项，并作出相关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为终审决定。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 （二）各相关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三) 委员进行审议，需要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宣布审议结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原则上举行四次学位授予例会，一般在3月份、6月份、9月份和12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学位授予会议的时间。

第三章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负责博士、硕士学位工作的委员会按学科群或一级学科成立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学位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科学位委员会成员应由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5-11人之间的单数。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教授或具备相当职称的专家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学科学位委员会成员由各学科学位委员会挂靠单位牵头组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任期三年。学科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学科学位委员会主席需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挂靠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设秘书若干名，负责处理学科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宜。

第十二条 学科学位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

(二) 组织开展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 审查本学科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作出授予、不授予、

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

- (四) 研究及处理本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查本学科导师的选聘与招生复审事宜；
- (七) 评选本学科各级优秀研究生论文的推荐事宜；
- (八) 审批硕士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九) 对答辩未通过者，作出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的决定；
- (十)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科学位委员会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学科学位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 (二) 各学院主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
- (三) 学科学位委员会委员进行审议，需要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四)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宣布审议表决结果；
- (五) 学科学位委员会秘书按学校要求，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等材料，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科学位委员会评审有争议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院分

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分委员会由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5-9 人之间单数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秘书 1 名，任期三年。组成人员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学院分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本学院各专业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政治表现和毕业论文鉴定等材料，按毕业标准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名单；
- （二）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 （三）组织申报新增的学士专业；
- （四）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学院分委员会具体工作程序：

- （一）学院分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 （二）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
- （三）各委员进行审议，需要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四）主席宣布审议表决结果，若有争议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五）按学校要求列出各类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全日制本科生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法律法规，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

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九条 学院分委员会应初审学位申请人材料，经会议审议后，并将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教务处。会议应有文字记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进行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结业换毕业者须由本人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经学院分委员会审议、教务处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按另行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博士、硕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我校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法律法规，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学术成果及其他申请学位条件符合学校有关要求，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我校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和法律法规,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学术成果及其他申请学位条件符合学校有关要求,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应当符合国家和我校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应当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选题应属于所在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别、领域范围。

(二)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相应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别、领域的要

求。

(三)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可以根据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以实践成果替代学位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的主要依据。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应当进行预答辩和相似性检测,相关的要求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评阅要求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工作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通过答辩的且其他条件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应当将学位申请材料报送至相应学科学位委员会。

第三十条 学科学位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对学位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经会议审议后,将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研究生院。会议应有文字记录。

第三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对建议名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学科学位委员会审议、研究生院复核的基础上,对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授予或

者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议。会议应当通过会议进行，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并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为通过。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学校作出不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应按本细则第三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学术成果未达要求或（和）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历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要求后，按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授予学位。

第七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八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学位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出现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行为以及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出现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相关的调查认定和处理,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的暂行规定》等规定执行。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学院分委员会、学科学位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应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作出最终的决定。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相应学院分委员会、学科学位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学校学术委员会

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来本校攻读学位的外国留学生，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论文；如培养方案对论文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的，经批准可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使用其他语言，但应有详细的中文摘要。

第四十条 除履行经批准并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的、学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协定等特别规定外，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位。

第四十一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人员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学位授予名单后，由学校学位管理部门负责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学位证书落款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学位证书的管理按学校学位证书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由学校档案馆保存；学位论文还应按规定交国家图书馆、有关专业图书馆和指定收藏机构保存。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申请材料的保存和解密后公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学校相关涉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

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共同承担。

抄送: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